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赁三亚市摩托车 智能评判考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赁三亚市摩托车智能评判考场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4500000.00 元三年（其中：A包：1125000.00 元三年、B包：1125000.00 元三年、C包：1125000.00 元三年、D包：1125000.00 元三年）

注：①每年预算金额为：1500000.00 元/年（其中：A包：375000.00 元/年、B包：375000.00 元/年、C包：375000.00 元/年、D包：375000.00 元/年）。

②注：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次进行支付，付款标准为：科目二考试付费 20 元/人次，科目三考试付费 20 元/人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地点：三亚市。

6.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招标内容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实力、有资质、信誉好的服务单位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三亚市摩托车智能评判考场租赁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包次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A/B/C/D 包	项	1	37.5	
2		项	1	37.5	
3		项	1	37.5	
4		项	1	37.5	
合计				150	

备注：各包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考试人次为主，各包预算金额在不超出总预算的情况下可调剂互相使用。

三、项目要求

（一）考场所在地：三亚市行政区域内

（二）考场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 162 号令关于摩托车类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要求设置考试科目，能实现大部分检测项目计算机自动评判。考场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6-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3-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规定，由主控区进行考试的统一控制和管理，考试系统及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

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并出具检测报告, 考试场经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承考。

1、科目二、三考场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机房等功能性场所,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场所, 场地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场地照明设施、防雷设施、考试区设施等。

2、科目二: 应设置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及起步、通过单边桥等考试项目, 考试交通标识标线及考试项目标志标线规格应统一且符合规定。各考试项目、各功能区域及考场需全景设置高清监控摄像机, 安装省交警总队统一开发使用的考场远程音视频监控系统, 考试录像保存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年。

3、科目三考试线路应当设置起步、掉头、通过路口或通过人行横道线或通过学校区域或通过公共汽车站、靠边停车等考试项目, 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和里程标志。

(三) 考试日承考量: 每天可以完成 200 人以上摩托车类科目二、科目三考试。

(四) 考场配套设施及人员

1、科目二、科目三基础设施: 监控大楼、综合办公楼、候考大厅(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的等候大厅配备身份识别系统)、餐厅(休息室)、停车场及门卫室、公共卫生间等。

2、科目二考场配备的考试车辆及人员

2.1 轻便摩托车 F 型车辆不少于 1 辆

2.2 普通两轮摩托车 E 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2.3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2.4 考场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3、科目三考场配备的考试车辆及人员

3.1 轻便摩托车 F 型车辆不少于 1 辆

3.2 普通两轮摩托车 E 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3.3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3.4 考场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考试系统及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并出具检测报告，考试场经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承考。投标单位土地租赁年限自中标后不能低于 3 年，考场内不能有违章建筑，土地及办公楼不能有纠纷。（注：自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后未交付考场内所有科目造成不能考试的，每天按合同总造价的 3%进行处罚。自合同签定后 1 个月后考场所有科目仍不能交付使用或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2、租赁期间，供应商需保证考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日常正常运行，运行保障费用、辅考人员工资和考场办公设施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且负责配备辅考工作人员和考场办公设施，租赁期间，公安部对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和考试场地有新规定，以及采购人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和调整考试场地和增加考试设备的，供应商需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安部的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对考试

场地、考试系统及考试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和配置。供应商需租用通信营运商(供应商自主选择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合作)专用光纤免费给采购人用于考试数据传输,并保证专网专柜专服务器。租赁期间,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用于考试车辆营运期限到期前,应提前3个月到车管部门提出申请更换新车。车辆品牌的选择由车管部门和中标人共同定制,且品牌选择要符合大众化需求。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